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以下简称“《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预留数量调整及授予、首次授予调整、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事项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林琪、林光荣、林光胜、应建森、王军良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3、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9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

予日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价格的公告》，因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按照《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30 元/股调整为 129.4 元/股。

7、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杨景玉离职，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57 人调整为 56 人，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万份。因 201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27 万份调整为 454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9.4 元/股调整为 64.7 元/股。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8、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监事会已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认为公司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

（二）本次预留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因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60万份调整为120万份，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3月15日。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调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8年3月15日，并同意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符合授权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份股票期权。

2、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公司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52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公司对预留部分数量的调整，同意激励对象按照《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三）本次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陈燕德和曾振离职，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56人调整为54人，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万份。

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四）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标准，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行权比例的股票期权133.8万份进行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46万份调整为312.2万份。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期权进行注销。

2、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行权比例的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数量调整及授予、首次授予调整、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数量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情况

（一）调整事项

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7,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7,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000万股。2017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

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规定，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数量由60万份调整为120万份。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及其内容、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有关规定。

（二）获授条件

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本次预留的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所有激励对象满足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三) 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的授予日。

2、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以2018年3月15日作为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的授予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授权，有权确定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的授予日，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

1、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2人）		120	100%	0.86%
合计		120	100%	0.86%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预留授予对象的获授资格、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有关规定。

2、行权价格

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相关规定，预留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行权价格为67.30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上述规定（本次授予相关事宜董事会决议公布前一个交易日（3月15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7.2285元，本次授予相关事宜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65.5011元、68.9722元及67.2234元）。

本所认为，本次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首次授予调整事项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原激励对象陈燕德和曾振的离职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燕德和曾振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规定，该等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规定，对公司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为：

原激励对象陈燕德和曾振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取消陈燕德和曾振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取消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8万份。本次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6人调整为54人，对取消的8万份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调整及其内容、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公司在行权期对应的会计年度内的业绩达到考核指标要求，是激励对象可行权的条件。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

首次授予部分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4-2016 年的三年平均值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8]045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3,977,131.28 元，较 2014-2016 年的三年平均值的增长率为 60.50%，未达到《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规定，“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行权比例的 133.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446 万份调整为 312.2 万份。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数量调整及授予、首次授予调整、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获授条件、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的确定、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调整的内容、方法和结果、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数量调整及授予、首次授予调整、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施敏 施敏

李伟一 李伟一

2018年3月15日